

##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09:30-11:55

地 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 席：王教務長又鵬

紀錄：王雯珊

列席指導：謝校長宗興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報告：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100 年 4 月 12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1.第十七條刪除。 2.第十九條條序更動為第十八條，並依修正後條文通過。</p>	<p>教務處註冊一組： 已呈報教育部。</p>
<p>提案二：台北校區日間部 99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p> <p>決議：1.同意「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士學位。 2.會後請楊瓊花主任就「授予以學位說明」部分再行強化其必須授予以理學士學位觀點之文字說明，於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班前送交註冊一組。</p>	<p>教務處註冊一組： 已呈報教育部。</p>
<p>提案三：高雄校區進修部 99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時尚設計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設立目的、相關課程規劃及所授學位中英文名稱之關聯性說明，請詳（附件二），請審議。</p> <p>決議：1.同意「學士後時尚設計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授予以文學士學位。 2.會後請時尚設計學系就「授予以學位說明」部分再行強化其必須授予以文學士學位觀點之文字說明，於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班前送交高雄校區進修部。</p>	<p>高雄校區進修部： 修改後之報部資料已於 4 月 18 日送註冊一組彙整統一報部。</p>
<p>提案四：修訂「實踐大學鼓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p> <p>決議：1.依修正條文通過。 2.博雅學部承諾對申請作業嚴加審核。</p>	<p>博雅學部： 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提案五：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訂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 SWOT 分析」案，提送教務會議備查。</p> <p>決議：1.會後請教發一中心通傳「各院部系所 SWOT，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系所加送能力指標）訂定期程表」，並請各院</p>	<p>商資學院： 已依決議於 100.4.25 將本院「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 SWOT 分析」送教發中心檢視。</p> <p>教學發展一中心辦理情形：</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部系附上院部系會議紀錄送各教發單位存參。</p> <p>2.會後請教發一中心再送一份「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軸的高校評鑑——三級評鑑實施手冊」予南北校區各院部系。</p> <p>3.請教發一中心依序將 SWOT 分析、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設計成標準表格，SWOT 分析中機會、威脅之各院部系共通性問題亦請一併呈現，連同服設系填寫完成之範例，提供各院部系填寫「SWOT 分析、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依循參考。</p> <p>4.請各院部將經院部務會議通過之「SWOT 分析、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送請各教發單位協助檢視後，提送 5 月 10 日教務會議備查。</p>	<p>1.教發一中心已於 4 月 22 日通傳各學院(部)、學系(所) SWOT 分析、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訂定時程表及教務會議決議之相關文件 (SWOT 分析、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之標準表格、本校共通性機會、威脅及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軸的高校評鑑—三級評鑑實施手冊)。</p> <p>2.「院」SWOT 分析、願景、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等資料需於 5 月 3 日前提案教務會議備查；「系」SWOT 分析、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需於 5 月 9 日前提案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備查，各學院需於 5 月 16 日前完成所屬系所之核心能力審查作業。</p>
<p>提案六、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訂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 SWOT 分析」案，提送教務會議備查。</p> <p>決議：同提案五決議辦理。</p>	<p>文創學院： 已於 100.4.25 將本院「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 SWOT 分析」依教發中心制定之格式修訂完成，並送教發中心檢視。</p> <p>教學發展一中心辦理情形： 全上</p>
<p>提案七、實踐大學「民生學院」訂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 SWOT 分析」案，提送教務會議備查。</p> <p>決議：同提案五決議辦理。</p>	<p>民生學院：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訂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 SWOT 分析」已依教發中心提供之表格格式填寫，並送該單位檢視。</p> <p>教學發展一中心辦理情形： 全上</p>

參、討論事項：

一、請審核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請詳附件一。  
(校級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業經 99 學年度第三次 (100 年 5 月 3 日) 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台北校區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日資三 A 數位視訊技術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檢附開課申請表及教學計畫
高雄校區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資通四 A 數位電視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檢附開課申請表及教學計畫

決議：1.依 99 學年度第三次（100 年 5 月 3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2 門「遠距教學課程」改以 2 位教師聯合授課方式進行。

2.其餘照案通過。

二、「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註冊一組提）

說明：1.依據教育部 100 年 5 月 5 日臺文（二）字第 1000073988 號函說明辦理。

2.擬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u>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一、法源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一條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 <u>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u> ，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一、法源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 二、刪除「 <u>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u> 」。
第十四條 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須符合 <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第二款有關身分及學歷之規定</u> ，如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屬實者即取消入學資格，或註銷學籍，不發給畢業證書或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第十四條 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須繳交符合入學規定之身分學歷具結書，如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屬實者即取消入學資格，或註銷學籍，不發給畢業證書或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一、法源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六條。 二、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u>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規定處理。</u>		一、新增條文 二、法源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

決議：依修正條文通過。

### 三、請審核台北校區日媒一甲 A9907005 吳柏陞同學與日媒一乙 A9907111 呂宜緻同學轉組資格申請案。(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提)

決議：1.台北校區日媒一甲吳柏陞同學轉組資格申請案，按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表決單 45 張，其中贊成 18 票，不贊成 27 票，本案不予通過。(按：應出席總人數 58 人，有表決權者 51 人，參加表決者 45 人，已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且未超過參加表決者二分之一同意。)

2.台北校區日媒一乙呂宜緻同學轉組資格申請案，按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表決單 45 張，其中贊成 15 票，不贊成 30 票，本案不予通過。(按：應出席總人數 58 人，有表決權者 51 人，參加表決者 45 人，已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且未超過參加表決者二分之一同意。)

### 四、管理學院 SWOT 分析表及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一覽表相關事宜，提請備查。(管理學院提)

說明：1.依教務處教發中心 100.4.22 通知事項辦理。

2.管理學院於院內相關會議通過之工作事項如下：

工作項目	會議名稱	日期
管理學院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96 年 10 月 17 日

管理學院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主管會議	100 年 1 月 20 日
管理學院 SWOT 分析表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00 年 3 月 30 日
管理學院核心能力架構圖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主管會議	100 年 4 月 13 日
修訂管理學院核心能力架構圖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暨院課程委員聯合會議	100 年 4 月 14 日

3.管理學院 SWOT 分析表、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一覽表及核心能力架構圖，請詳附件三。

決議：1.同意備查。

2.會後請參考本會各委員的建議，進行必要的調整後，視需要再經相同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五、設計學院 SWOT、願景、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備查，請詳附件四。(設計學院提)**

說明：依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及 100 年 04 月 12 日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1.同意備查。

2.會後請參考本會各委員的建議，進行必要的調整後，視需要再經相同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六、民生學院訂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 SWOT 分析」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備查，請詳附件五。(民生學院提)**

說明：1.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第四、五條辦理。

2.業經 100.3.22 院務會議通過。

3.依 100.4.12 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1.同意備查。

2.會後請參考本會各委員的建議，進行必要的調整後，視需要再經相同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七、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訂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 SWOT 分析」案，提送教務會議備查，請詳附件六。(商資學院提)**

說明：1.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第四、五條辦理。

2.業經 100.3.29 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3.依 100.4.12 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1.同意備查。

2.會後請參考本會各委員的建議，進行必要的調整後，視需要再經相同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八、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訂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 SWOT 分**

析」案，提送教務會議備查，請詳附件七。(文創學院提)

說明：1.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第四、五條辦理。

2.業經 100.2.23 院務會議通過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100.3.30 院務會議通過 SWOT 分析。

3.依 100.4.12 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1.同意備查。

2.會後請參考本會各委員的建議，進行必要的調整後，視需要再經相同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九、實踐大學「博雅學部」訂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 SWOT 分析」案，提送教務會議備查，請詳附件八。(博雅學部提)**

說明：1.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第四、五條辦理。

2.業經 100.4.19 部務會議通。

3.依 100.4.12 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1.同意備查。

2.會後請參考本會各委員的建議，進行必要的調整後，視需要再經相同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肆、臨時動議 (略)

伍、主席結論 (略)

陸、散會